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58.99万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105”号临时公告。

2.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1.365元/股，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106”号临时公告。

3.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离职、2名激励对象离休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4.5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107”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92,0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间新增的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胡庆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108”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652,50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胡庆江回避表决。

关于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2024-109”号临时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监事会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报备文件**

龙建股份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